

金湾艺术中心公共设施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帆路与金泓路交叉口正东方向 310 米左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珠海金湾艺术中心 A 馆大剧场一、二层及 B 馆一层多功能厅增加监控摄像头；B 馆负一层录音棚装修等，面积约 110 平方米；C 馆一层艺术展厅面积装修，面积约 298 平方米；D 馆三层排练室装修，面积约 504 平方。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金额：暂定约 2.42 万元，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如项目无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则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 3 条清单计价法及第 5 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最终的造价咨询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如财审有规定审核二类费用，最终以财审审核为准。）。

3、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项目施工及二类服务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经审核结算价的100%。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